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1號

原告 林俊宏

送達代收人 李志正律師

被告 陳國顯

被告 台欣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方秀戀 址同上

被告 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室喜 址同上

被告 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殷毓均 址同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8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